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3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洪宸荃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8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洪宸荃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「證據並所犯法條」欄第6行關於被告之姓名部分，應更正為本案被告「洪宸荃」；另並補充「(一)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91年9月23日管檢字第109652號函；(二)自願受搜索同意書，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；(三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；(四)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及其附件；(五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作為本案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洪宸荃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(一)被告如附件所載尿液檢驗之數值結果，及所不能安全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危險程度；(二)被告本案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(三)本案幸未有肇事情形；(四)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五)被告警詢中自陳之學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；(六)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本案扣案之愷他命1包、愷他命盤等物，衡諸本案係追訴被

01 告於施用毒品後，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狀態下，駕駛動力交通
02 工具之行為，並非追訴其施用或持有毒品等相關毒品犯罪，
03 是難認前開扣案物為被告犯本案所用或預備之物，爰均不另
04 為沒收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05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8 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1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軒鋒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16 書記官 蔡靜雯

17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8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3款》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七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28887號

26 被 告 洪宸荃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洪宸荃於民國113年7月2日22時許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

01 某時（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），在不詳地點，以捲菸方式施
02 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，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缺通常之注意
03 力，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，竟仍基於服用毒品駕駛動力交
04 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年7月2日20時35許駕駛車牌號碼000-0
05 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同日20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
06 大寮區鳳林三路與大寮路口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查，當場
07 扣得愷他命1包及K盤1個，經警徵得其同意後採尿送驗，檢
08 驗結果呈現愷他命陽性反應，其愷他命濃度達3090ng/mL、
09 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6550ng/mL，且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
10 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，始悉上情。

1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洪宸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4 諱，又其經警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
15 陽性反應，此有尿液採證檢驗對照表（代碼：0000000U072
16 7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
17 始編號：0000000U0727）各1份附卷可稽。足徵被告陳辛龍
18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件事證明確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施用毒品致不
20 能安全駕駛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25 檢 察 官 陳 筱 茜